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13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王鏞潔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宏華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8,157,15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9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749,74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9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4,05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1,979元，自民國1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1.98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